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00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該院於104年3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
40028127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
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
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40300571